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六屆董事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 601963

证券简称: 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 2024-047

可转债代码: 113056

可转债简称: 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年7月25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7月3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李聪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李聪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 二、关于修订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增加《重庆银行 2024 年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 2024 年度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和关键 参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启动重庆银行大厦北楼装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聪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附件: 李聪先生简历

李聪,男,1979年4月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李聪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岗、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其间于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挂职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于 2019 年 1 月起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其间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重庆市委党校中青二班学习;于 2024 年 7 月起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聪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重庆工学院会计系(现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李聪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聪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